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楷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顏慧貞

原告 江智寧

被告 吳沛慈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